

#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宜蘭及烏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聘社工員簡章

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。

二、名額：4名社工員(具原住民身份)；宜蘭原家中心1名，烏來原家中心2名。

三、性別：■不拘 男性 女性

四、報酬薪資：34,916元起薪至41,899元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17鄰五結路二段2號)及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82巷98號3樓)。

六、原家中心人力進用資格及待遇基準：

(一) 社工員聘僱資格：依學歷(含取得社工學分)及社會工作實務年資之條件，本會每月最高核予薪資補助4萬1,899元整。

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之應考資格，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
2. 非社工系畢業者：

(1)109年度已聘僱為社工員者(含宗教型大學、學院及99年度以前已聘僱高中畢業者)，賡續以社工員聘僱之，但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所列15學科45學分之規定，至少取得24學分，並於110年12月31日修畢取得45社工學分，未取得者，不予聘僱。

(2)109年度已聘僱為助理社工員者，110年度以社工員聘僱之，但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所列15學科45學分之規定，至少修畢取得18學分，並於110年12月31日修畢取得45社工學分，未取得者，不予聘僱。

3. 凡遇缺新聘僱人員，均應以社工員聘僱之，須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所列15學科45學分之規定，修畢取得36學分，並於110年12月31日修畢取得45社工學分，未取得者，不予聘僱。

(二) 社會工作實務年資：

1.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修畢取得15學科45學分次日起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，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，依本會認定

採計年資，年資得合併累計。

2. 109 年度以前僱用未取得 45 學分之社工員或助理社工員，及 110 年新僱用未取得 45 學分之社工員，均不計社會工作實務年資；惟俟取得 45 學分後，曾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之年資得計入。
3. 年資之採認，以符合年終(度)考核，且通過考核為原則，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，畸零月數不予併計。
4. 年資計算中斷者，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，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，次年起併計以採認年資，留職停薪(如：育嬰、俟親)者不再此限。
5. 如因執行單位轉換，致使年資中斷者，得經本會認定採計年資。

(三) 年終及績效獎金：應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。

1. 年終獎金：服務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薪資，未滿 1 年者依實際服務月數比例計算發給。
2. 績效獎金：績效考核規定須明訂於社工員勞動契約中，年度工作績效獎金最高發給 0.5 個月。

(四) 其他加給：

1. 工作風險補助費：由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 110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編列經費支應，每月核予工作風險補助費 1,500 元。
2. 專業加給：
  - (1) 碩士畢業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1,995 元。
  - (2) 社工師證書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1,995 元或社工師執照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3,990 元(社工師證書及執照擇一)。
  - (3)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核予專業加給 1,995 元。
  - (4) 上開各項專業加給應於提出申請計畫時併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畢業證書、(專科)社工師證書或執業登記執照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社會工作個案服務。
- (二) 專案服務：運用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推展福利服務。
- (三) 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宣導或講座。
- (四) 推展志願服務。
- (五) 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。
- (六) 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。
- (七) 其他創新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

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職缺額滿止，備齊應繳證件後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

親送至「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(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正濱路116巷75號2樓)」收或宜蘭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17鄰五結路二段2號)或直接E-mail至 keelungfamily@gmail.com信箱。

(二) 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恕不通知面試及退件。

※洽詢電話:02-24629115、039-600128、0972-059062、0932-145617。

九、報名應繳表件(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恕不退回)

(一)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)：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相片1張、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二) 個人簡歷自傳(格式如附件)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
(四)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(如無免附)。

(五) 社工學45學分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擇優通知報名人員參加面試(地點：本會-基隆市中正區海濱里正濱路116巷75號2樓)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依面試結果決定錄取人員，並得擇優備取2人，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時，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
(二) 僱用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宜蘭縣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社工員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年 月 日 填

姓名		性別			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生日	年	月	
現職		電話			
		手機			
最高學歷					
住址					
主要工作經歷					
繳驗證件					
國民身分證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： 簡歷自傳		影本繳交		審核人員確認	
		必備		申請人自行勾選	
		必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必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如有請列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必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--	--

# 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徵社工員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年 月 日 填

姓名		性別		年 月 日	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生 日	電 話	手 機		
現 職					
最高學歷					
住 址					
主要工作經歷				年 月 起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起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起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起 至 年 月	
繳 驗 證 件		影本繳交		申請人自行勾選	審核人員確認
國民身分證		必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	必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必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：		如有請列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簡歷自傳		必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--	--

# 簡歷自傳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